

灵宝市中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升级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灵宝市中医院

乙方：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灵宝市中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升级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为甲方有偿提供【灵宝市中医院信息系统建设升级项目】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书】。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无。

第二条 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4688000】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年：项目系统上线运行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即 1406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二年：项目系统上线运行满一年后第一个月开始，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156267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整）。

第三年：项目系统上线运行满二年后第一个月开始，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1172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付款最后一个月，按照实际合同额度支付剩余费用。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灵宝市中医院】

开户行：【灵宝建行新华分理处】

账号：【4100 1510 71505020 0844】

地址：【灵宝市车站路中段】

联系电话：【0398-3091930】



乙方名称：【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82MAEDFU9L72】

户名：【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灵宝支行】

账号：【262499133715】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灵宝市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二楼】

联系电话：【1776029198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 = Σ （服务费 ± 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集成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在系统调试上线试运行，双方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签署初验合格报告。全部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



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终验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5.2 系统建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需提供1年期整体免费运维，1年内对于政策接口改造免费对接。免费维保期后，双方另行协商维保服务。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



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4 甲方提供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双方书面认可的变更或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



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三年。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名称【

】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灵宝市中医院（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灵宝市灵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书

序号	一级分类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新一代智慧医院 信息系统(HIS)	基础管理系统	1	套	
2		单点登录系统	1	套	
3		电子签名系统	1	套	包含医护 USBKey 证书 *350 个；证书存 储介质*350 个
4		消息管理系统	1	套	
5		患者主索引系统	1	套	
6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系 统	1	套	
7		门急诊挂号管理系统	1	套	
8		门急诊收费管理系统	1	套	
9		住院管理系统	1	套	
10		住院收费系统	1	套	
11		智能报表与可视化平 台	1	套	
12	智慧临床诊疗	门诊医生工作站	1	套	
13		住院医生工作站	1	套	
14		门诊护士工作站	1	套	
15		住院护士工作站	1	套	
16		护理系统	1	套	
17		移动医生工作站	1	套	
18		移动护士工作站	1	套	
19		急诊管理系统	1	套	
20		医学知识库系统	1	套	
21	“人工智能+”智 慧医疗	AI 智能生成式病历系 统	1	套	
22		AI 智能门诊医生站	1	套	
23		AI 智能住院医生站	1	套	
24		AI 病历内涵质控系统	1	套	
25	智慧病历与病案 管理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EMR)	1	套	



26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EMR)	1	套	
27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EMR)	1	套	
28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29		病案管理系统	1	套	
30	智慧药事服务	药品库房管理系统	1	套	
31		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32		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1	套	
33		静脉用药配置管理系统	1	套	
34		合理用药系统	1	套	
35		药师审方系统	1	套	
36		处方点评系统	1	套	
37	智慧医技支持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PACS)	1	套	
38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LIS)	1	套	
39		放射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40		超声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41		心电图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42		内窥镜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43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44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	套	
45		输血管理系统	1	套	
46	智慧患者服务	AI掌上医院系统	1	套	
47		排队叫号系统	1	套	
48	医疗质量与安全 管理	医生资质授权系统	1	套	
49		危急值管理系统	1	套	
50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1	套	



源视图。能力视图可展示整体的各个能力服务模块；监控视图可展示CPU、内存、存储的分时使用情况；资源视图可展示各节点主机资源使用情况。

5、数据安全：平台支持云硬盘快照，包含快照创建、快照删除、查看快照、快照回滚。

6、备份服务：备份一体机，提供30TB备份授权，提供数据容灾保障。

7、资源池建设及维护由乙方采用服务方式提供。

三、AI 算力服务：

服务模式：提供稳定、可靠的云端AI大模型算力服务，支持通过标准API接口进行远程调用，支持主流大模型架构。

配备专业语音识别设备，用于AI诊疗语音识别。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软件清单》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现场验收至少包含系统参数测试、功能测试、稳定性测试、用户自由测试等项目。

- 1、本项目涉及的功能全部完成；
- 2、业务流程用户测试通过及核心功能用户测试通过；
- 3、系统遗留问题处理说明：
 - 3-1.不包含新增需求部分。
 - 3-2.影响业务主流程的问题处理完成。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软件系统1年的免费质保，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年度维护合同。

2、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系统进行每季度1次的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后应提交巡检报告。

3、在系统整个质保期内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1小时内回应；若因乙方软件自身原因导致的故障4小时内不能处理问题，在8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处理。

4、在质保期内，乙方为用户提供 24小时的紧急电话支援服务，以便客户在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时请求技术支援。

5、在质保期内，乙方为用户提供紧急现场支援服务。当系统出现影响主要功



51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1	套	
52		医院感染管理系统	1	套	
53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1	套	
54	数据智能与决策支持	患者 360 全息视图	1	套	
55		运营数据中心 (ODR)	1	套	
56		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1	套	
57	智慧运营管理	财务收费管理系统	1	套	
58		物资耗材管理系统	1	套	
59		政策法规文档管理系统	1	套	
60		统一排班预约平台	1	套	
61		统一支付对账系统	1	套	
62		医务管理系统	1	套	
63		护理管理系统	1	套	
64	接口与集成服务	各类接口对接开发	1	项	
65	专业咨询与评级服务	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服务	1	项	
66	融合资源池	融合资源池	3	年/项	
67	AI 算力服务	AI 算力服务	3	年/项	

一、软件技术参数：B/S/S 结构，部署最新版本深圳坐标 iHealthOne 医疗信息化平台，详细参数见投标文件。

二、融合资源池：

- 1、性能要求：资源池采用融合高性能服务器组成，本地私有云部署，节点数量3个及以上，可提供cpu核心数336，vcpu 1182，内存2634G，存储39T。
- 2、网络服务：配置2台业务接入交换机, 2台管理接入交换机。
- 3、操作系统：支持主流Linux、Windows等公共镜像。
- 4、整体监控：提供展示集群健康状态情况、集群整体能力视图、监控视图、资



能发现重大故障时,如果采购人技术人员以及紧急电话支援服务或远程连接(如果有)均不能排除系统故障,乙方需立即派遣必要的技术人员在 24小时内赶到现场。

6、在质保期内出现的系统软件问题,乙方需在质保期结束前全部彻底解决。如果质保期结束时仍有问题未完全解决,质保期延长至所有问题解决并经用户确认为止。

7、质保期过后,因软件缺陷问题而导致的系统故障,或因乙方对产品设计生产缺陷造成的故障,由乙方终身免费予以维修。

8、乙方向采购人提供系统软件产品的维护期内免费升级服务。

